尊敬的澳門理工學院理事會委員 鈞鑒：

感謝您百忙之中抽時審閲此信，本人於2018年3月向 貴學院申請財務管理處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的職位（職位編號：GF1710），根據 貴學院對外公佈的臨時名單本人由於“a.投考人未有遞交開考通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”而被除名。對於結果本人無能爲力，然而導致此結果確有不公平的因素，特此來函，望 貴學院能給予考慮，盼賜予機會，唐突之處，敬請見諒。下面請允許我詳細解釋一下。

首先，本人於2018年3月向 貴學院親遞申請及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學歷證明是澳門大學的畢業證書，由於本人的高中畢業證並不是澳門學校派發，但是大學是在澳門大學就讀，而通告是寫明“具高中畢業學歷”，大學的畢業證明應足夠證明本人已具高中畢業學歷，因此，本人認爲大學的畢業證書可以被視爲“職位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”。

同時，文件是由本人親遞，當時并沒有收到回復表示提交的學歷文件有任何問題，亦沒有給予文件收據。本人並非無高中畢業證，僅因考慮到其並非澳門當地派發於是使用了更權威的證明，望 貴學院考慮此原因給予補交機會。

最後， 貴學院在通告中僅寫到“於2018年3月8日前……（逾期不設補交）”但並未寫明此次招聘無“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”，收到文件至公佈臨時名單時並沒有通知文件不符合規定或者給予“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”資格。本人對所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確不知情，並非有意逾期遞交。

本人的學歷及工作經驗都對應 貴學院財務管理處的職位，這個崗位的空缺並非常見，對本人具有重要意義，懇請閣下考慮，賜予參與履歷篩選的資格。現附上高中畢業證書及所有證明文件，若有任何需要補充，煩請 貴所在任何您方便的時間致電 62696897與本人聯絡。

耑此，順頌台安

寄件人：周釗昭（敬上） 澳門，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。